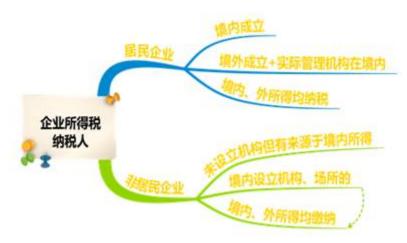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知识点4】企业所得税

1. 纳税人



【提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但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性质的企业)。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居民企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在境外成立的企业均属于非居民企业
- B. 在境内成立但有来源于境外所得的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
- C.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
- D.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非居民企业的定义。根据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例题 2·判断题】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仅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

【解析】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率

| 种类 | 税率 | 适用范围 |
|------|---------------------------|--|
| 标准税率 | 25% | (1)居民企业 (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场所且所得与该机 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 |
| 两档优惠 | 减按 20%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 税率 | 减按 15%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 企业 |
| 低税率 | 20% 减半征收 (实际税率 10%) |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 机构、场所的但有境内所得 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 所得与该机构、场所没有实际 联系的 |

- 3.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 (1)直接计算法

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 -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 -各项扣除 -准予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要分清。

(2) 间接计算方法



4. 收入总额

| 4. 収八总额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收入总额 | 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提示】收入总额包括应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
| 不征税收入 | (1)财政拨款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政府性基金 (4)其他不征税收入 | |
| 免税收入 | (1)国债利息收入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收入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 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 红利收入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但不包括非 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 |

【提示】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要分清

【例题 1 • 单选题】下列收入是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的是()。

- A. 转让财产收入
- B. 财政拨款收入
- C. 国债利息收入
- D.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收入

【答案】 B

【例题 2·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A. 财政拨款
- B. 国债利息收入
- C. 债务重组收入
- D.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收入

【答案】 C

【解析】(1)选项 A:属于不征税收入;(2)选项 BD:属于免税收入。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等,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准予扣除的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等,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

| 税金 | 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企业缴纳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如消费税、印花税等 【提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 |
|---------------|--|
| 业务招待费 | (1)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 (2)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 广告费和业 务宣传费 |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 【提示】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公益性 支出 | 不超过年度会计利润总额 12%的部分,准予扣除 【提示】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 3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 三项经费 | (1) 职工福利费:不超过 工资薪金总额 14%的部分,准 予扣除 (2) 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的部分,准予扣 除 (3) 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的部分,准予扣除 【提示】职工教育经费超过扣除限额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 年度结转扣除 |

【例题 1•单选题】某生产化妆品的企业, 2011年计入成本、费用中的合理的实发工资 540万元, 当年发生的工会经费 15万元、职工福利费 80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11万元,则税前可扣除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合计为()元

A. 106

B. 97. 4

C. 99. 9

D. 108.5

【答案】B

东奥教育集团

【例题 2·计算题】某企业 2011年销售货物收入 3000万元,许可专利使用权收入 300万元,包装物出租收入 100万元,转让设备收入 300万元,捐赠收入 20万元,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30万元,该企业当年可在所得税前列支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为()万元。

A. 30

B. 18

C. 17

D. 18. 55

【答案】 C

【解析】转让设备收入、捐赠收入属于营业外收入范畴,不能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的基数

- 6. 不得扣除的项目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提示】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用。

- (5)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除了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比例扣除外,其他捐赠一律不得扣除)
 - (6)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9)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 <mark>非银行</mark>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 7. 亏损弥补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年。 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

【例题 1·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能扣除的税金是()。

- A. 消费税
-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增值税
- D. 房产税

【答案】 C

【例题 $2 \cdot$ 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

- A.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额
- B. 税收滞纳金
- C.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D. 银行按规定加收的罚息

【答案】 D

- 8.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

| 纳税人 | | 纳税地点 |
|------|---------------------------------------|--|
| 居民企业 | | (1)企业登记注册地(另有规定除外) (2)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为企业实际管理机构 所在地 (3)在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或营业机 构的,由居民企业汇总计算并纳税 |
| 非居民企 | 境内设 立 机 构、场 所的 | (1)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与境内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所得,以扣 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
| 亚 | 境内 <mark>未</mark> 设立机 构、场 所的 | 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 (2)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限
- ①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②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 ③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④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例题 $1 \cdot 3$ 多选题】下列有关 居民企业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企业一般以实际经营管理地为纳税地点
- B. 企业一般以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
- C.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
- D.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答案】BD

【例题 2•判断题】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答案】 √